

#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學生成績作業要點

97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

98年7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處理學生學期成績作業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學期成績核計方式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凡碩士班課程，如因非歸責於學生之事由，任課教師未能於繳交成績期限內評定成績者，得於成績欄中註記「I」(INCOMPLETE)，並在成績確認表註明理由後，送教務單位。但仍應於學生學位考試成績最後繳交期限內補齊。
- 四、系所對於國外修課學分轉換，學期(Semester)制學校以承認其原有學分(Credit)為原則，季學期(Quarter)制及其他非學季制之學校學分時數(Credit Hour)則應以授課18小時為1學分為原則轉換為本校學分。
- 五、學生學業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計分法，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，研究所學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；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。
- 六、本校學生成績單得加註下列百分轉換為等第及GPA說明：

分數	100~80	79~70	69~60	59~50	49~
等第	A	B	C	D	F
GPA	4	3	2	1	0

- 七、本校學生成績，以文字敘述法：性質特殊之科目，經相關認定會議通過後，得採『通過』及『不通過』之評分方式。
- 八、本校學生成績得以各班為單位排名，排名資料不公告，僅供業務使用。
- 九、學生在校期中、期末考試試卷得送教務處（進修推廣部教務組），或由授課教師自行保管，其保存時間至少須滿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行政或司法救濟程序者，應保存至該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